

团 体 标 准

T/CATIS 0XX—202X

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操作指引

Guideline on Non-Financ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Oper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业务分类..... 2

5 基本原则..... 3

6 到期保理业务指引..... 3

6.1 业务目标..... 3

6.2 尽职调查..... 4

6.3 应收账款转让及付款担保额度核定..... 4

6.4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登记..... 5

6.5 保后管理..... 5

6.6 应收账款回款处置..... 6

6.7 付款担保义务的履行..... 6

6.8 付款担保义务履行后的追偿..... 7

7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指引..... 7

7.1 业务目标..... 7

7.2 尽职调查..... 7

7.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登记..... 8

7.4 催收管理..... 9

7.5 应收账款回款处置..... 11

7.6 征信报送..... 11

7.7 业务完结及应收账款反转让..... 11

8 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指引..... 12

8.1 业务目标..... 12

8.2 尽职调查..... 12

8.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登记..... 13

8.4 应收账款管理服务..... 14

8.5	应收账款回款处置	17
8.6	管理记录的保存	17
8.7	业务完结及应收账款反转让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规定，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随着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市场出现大量不以融资为目的、仅围绕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以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开展的保理服务需求。

为规范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活动，明确业务边界，防范商业保理异化为融资业务、信用保证业务或者非法催收业务，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所规范的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应以合法受让应收账款为前提，但不适用具有融资功能的商业保理业务。

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操作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的术语和定义、业务分类、到期保理业务指引、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指引、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指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展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T/CATIS 001—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融资商业保理（non-financ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商业保理公司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只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三项服务中至少一项服务的保理。注：除到期保理外，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本标准为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操作指引，不涉及同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的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应收账款管理保理内容。

3.2

到期保理（maturity factoring）

商业保理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付款担保服务的保理。

3.3

应收账款管理保理（accounts receivable management factoring）

商业保理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的保理。

3.4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 (collection factoring)

商业保理公司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催收服务的保理。

3.5

付款担保 (payment under approval)

商业保理公司为保障应收账款到期回收,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约定,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公司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3.6

应收账款催收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商业保理公司基于保理合同,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结算与收款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业务、讨债业务的行为。

3.7

应收账款管理 (management of account receivable)

商业保理公司基于保理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关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的行为。

3.8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因应收账款债务人不能偿付或者拒绝偿付债务而导致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者商业保理公司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3.9

付款担保额度 (Payment Protection Limit)

在到期保理业务中,商业保理公司为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定的最高付款担保额度,商业保理公司在付款担保额度范围内承担付款担保责任。付款担保额度上限为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

4 业务分类

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按照服务内容划分为:

a) 到期保理;

b)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

c) 应收账款管理保理。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单独开展上述一种业务，也可以组合开展两种或者三种业务。

组合开展业务的，应明确约定各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方式。

5 基本原则

5.1 合法合规原则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回归本源，开展合法合规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将非融资保理异化为融资担保业务、受托催收等非商业保理业务或非法业务。

5.2 以受让应收账款为前提

商业保理公司开展非融资商业保理业务，应当以合法受让应收账款为前提。且商业保理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不得超出其依法取得的应收账款权利范围。

5.3 真实交易原则

商业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5.4 审慎经营原则

商业保理公司开展非融资保理业务的，也应与开展融资保理业务相同，对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应收账款、担保物等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在下文中，上述普适性业务管理称之为一般操作要求；同时，根据不同类型的非融资保理业务，商业保理公司应当进一步关注特殊业务类型对应的事项，在下文中，称之为特殊注意事项。

6 到期保理业务指引

6.1 业务目标

到期保理业务旨在通过商业保理公司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提升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交易安全水平，促进商业信用流通。

6.2 尽职调查

6.2.1 一般操作要求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保理公司提出业务申请,并根据商业保理公司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a) 应收账款债务人、基础合同担保人、担保物基本情况相关资料;
- b) 应收账款债权人、保理合同担保人、担保物基本情况相关资料;
- c) 应收账款相关的基础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服务合同、租赁合同、订单等)、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监理报告、发票等相关基础交易合同履行单据;
- d)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历史交易及付款情况资料;
- e) 审核到期保理业务相关的其他资料。

6.2.2 特殊注意事项

在公开型保理业务情形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直接与应收账款债务人联络,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业务资料、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开展到期保理的业务条件以及合理核定付款担保额度。

在隐蔽型保理业务情形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配合其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开展更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应收账款债务人信息。

6.3 应收账款转让及付款担保额度核定

6.3.1 一般操作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应与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应收账款转让。商业保理公司未预先支付支付保理融资款不影响商业保理公司成为应收账款债权人。

6.3.2 特殊注意事项

商业保理公司应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受让的应收账款核定付款担保额度。付款担保额度的核定,商业保理公司应重点核查:

- a) 债务人信用状况;
- b) 基础交易履约、应收账款形成情况;
- c) 行业风险;

- d) 区域风险;
- e) 集中度风险;
- f) 历史交易记录。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针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建立内部信用评价体系,并就债务人信用状况审查,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重点核查:

- a) 主体资格;
- b) 实际控制人情况;
- c) 财务状况;
- d) 银行信用记录;
- e) 纳税情况;
- f) 司法诉讼情况;
- g) 行业地位;
- h) 与应收账款债权人之间历史履约情况;
- f) 与其他债权人之间的商业履约情况。

6.4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登记

原则上开展到期保理业务应当采用公开型、直接回款保理模式,由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商业保理公司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并将商业保理公司账户作为指定回款账户。采用隐蔽型和/或间接回款保理模式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监管回款账户或定期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回款情况进行对账。

在受让应收账款后,商业保理公司应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对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登记时应对应收账款进行尽量详细描述,描述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基础交易合同信息、基础交易合同履行单据、应收账款的形成期间、应收账款的最高金额、商业发票号码、票据号码等信息,以便实现所登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特定化。

6.5 保后管理

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保后管理与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债权的形成情况、基础交易履约情况、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变化情况,如出现负面舆情、信用质量变化、企业经营风险、流动性和应收账款回款异常等风险预警信号后,应及时按风险预警等级对应等措施进行处置。

6.6 应收账款回款处置

在采用公开型、直接回款保理模式时，当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到期日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收款当日将应收账款回款全额转付至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账户。对应地，商业保理公司就已回款的应收账款的付款担保义务解除。如若应收账款债权人仍欠付商业保理公司保理服务费用的，商业保理公司有权在履行转付义务时予以扣除。

在采用隐蔽型和/或间接回款保理模式时，当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到期日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及时通知商业保理公司。对应地，商业保理公司就已回款的应收账款的付款担保义务解除。

6.7 付款担保义务的履行

6.7.1 付款担保义务

当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收账款债务人未足额偿付应收账款，且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以付款担保额度为限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付款担保义务：

- a) 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构情形；
- b) 应收账款不存在商业纠纷；
- c) 应收账款不存在权利负担、重复转让、司法查封等情形；
- d) 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被认定无效、效力待定或可撤销；
- e) 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存在欺诈行为；
- f) 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6.7.2 审核期限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设置审核期限，审核期限自应收账款到期日起算，在审核期限内，商业保理公司无需承担付款担保义务。此期限用于商业保理公司审核其是否应当履行付款担保义务，是否存在免责事由。

6.7.3 宽限期制度

商业保理公司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协商设置宽限期。宽限期自审核期限届满日起计算。宽限期可以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酌情确定，一般为：

- a) 30日；

- b) 60日;
- c) 90日;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间。

宽限期内，商业保理公司无需履行付款担保义务，用于与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沟通还款。

6.8 付款担保义务履行后的追偿

6.8.1 原件的提供

商业保理公司完成付款担保义务后，有权作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追偿，应收账款债权人应配合提供全部应收账款相关材料的原件。

6.8.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采用隐蔽型保理业务模式时，商业保理公司履行付款担保义务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配合商业保理公司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6.8.3 追偿回款归属

商业保理公司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追偿的全部款项均归属于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得以回款金额实际大于商业保理公司履行付款担保义务金额要求商业保理公司结算超出部分金额。

7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指引

7.1 业务目标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旨在通过商业保理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协调债务人及时支付应付款项，解决应收账款债权人特别是中小供应商回款周期长、回款难度大的问题。

7.2 尽职调查

7.2.1 一般操作要求

同6.2.1。

7.2.2 特殊注意事项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应当重点关注基础交易真实有效、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商业纠纷或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抗辩、抵销权利。同时应当重点关注债务人的历史履约能力，包括与应收账款债权人之间的历史履约意愿、履约能力以及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其他商业合同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

除此之外，如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存在担保的，应当着重对担保人、担保物开展尽职调查。

7.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登记

7.3.1 应收账款转让

商业保理公司应与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应收账款转让。

7.3.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原则上应当以公开型保理业务模式开展，且应与债务人沟通获得债务人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中载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应收账款债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中明确商业保理公司未来将采取的提示付款、征信报送等与催收相关的信息。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可以采用直接回款或间接回款保理模式，由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商业保理公司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并将商业保理公司或应收账款债权人账户作为指定回款账户。

若应收账款债权存在担保的，建议同步向担保人发送转让通知，并根据担保属性办理变更登记或转移担保物的占有。

7.3.3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在受让应收账款后，商业保理公司应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对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登记时应对应收账款进行尽量详细描述，描述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基础交易合同信息、基础交易合同履行单据、应收账款的形成期间、应收账款的最高金额、商业发票号码、票据号码等信息，以便实现所登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特定化。

7.4 催收管理

7.4.1 禁止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应当以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为前提。未受让应收账款的，不得以商业保理业务名义开展催收活动。商业保理公司不得受让应收账款，仅通过签订：

- a) 委托协议；
- b) 服务协议；
- c) 咨询协议；
- d) 技术服务协议；
- e) 其他非债权转让安排。

变相从事催收业务。

商业保理公司在开展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a) 暴力催收；
- b) 威胁、恐吓催收；
- c) 侮辱、诽谤债务人；
- d) 泄露债务人隐私；
- e) 骚扰债务人近亲属；
- f) 骚扰无关第三人；
- g)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h) 虚构司法程序；
- i) 虚构征信后果；
- j)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4.2 催收权限

商业保理公司基于受让应收账款所取得的债权人地位开展催收活动。

催收活动应当：

- a) 以实现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为目的；
- b) 保持必要限度；
- c) 留存催收记录；
- d) 接受应收账款债权人的监管检查；

e) 除聘请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辅助催收外，不得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委托至其他第三方。

7.4.3 催收方式

商业保理公司的催收方式可以分为到期前催收及到期后催收。到期前催收方式为：

- a) 定期与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对账管理；
- b) 定期付款提醒；
- c) 定期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沟通还款安排，确认应收账款债务人还款意愿；
- d) 其他应收账款到期前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以及应收账款债务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的行为。

到期后催收方式为：

- a) 催收函催收；
- b) 律师函催收；
- c) 现场谈判、沟通；
- d) 调解机构/诉讼/仲裁催收。

采用调解/诉讼/仲裁方式催收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配合商业保理公司提交应收账款相关材料的原件。

7.4.4 催收相关函件的寄送对象及期限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向商业保理公司出具确认文件所记载的收件地址或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住所地寄送催收文件；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向商业保理公司出具确认文件所记载的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寄送催收文件。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诉讼时效及保证期间内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寄送催收文件。

7.4.5 催收记录的保存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对催收过程进行记录，且保证记录真实、完整、客观。并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完整的催收记录。催收记录可作为应收账款催收服务费的收费依据以及诉讼/仲裁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的证据材料。

7.5 应收账款回款处置

在采用公开型、直接回款保理模式时，当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到期日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收款当日将应收账款回款全额转付至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账户。对应地，商业保理公司就已回款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义务解除。如若应收账款债权人仍欠付商业保理公司保理服务费用的，商业保理公司有权在履行转付义务时予以扣除。

在采用隐蔽型和/或间接回款保理模式时，当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到期日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及时通知商业保理公司。对应地，商业保理公司就已回款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义务解除。

7.6 征信报送

已经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遵守《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业务数据。

7.6.1 事先取得授权

商业保理公司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关于征信的书面同意。

7.6.2 报送原则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真实发生的业务数据。

7.6.3 报送时点及报送对象

不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的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报送对象为应收账款债务人，报送时点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逾期之时。

7.7 业务完结及应收账款反转让

7.7.1 应收账款全额清偿情形

若应收账款到期日或应收账款逾期并经商业保理公司合法催收后，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履行完毕对应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支付义务的，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完结。相应回款均归属于应收

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向商业保理公司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退还全部应收账款相关材料原件。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及时报送业务数据。

7.7.2 应收账款未清偿情形

若应收账款到期日前或应收账款逾期后且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并未履行完毕对应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支付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人要求解除应收账款催收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与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应收账款反转让至应收账款债权人。在采用公开型保理业务模式情形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配合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担保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并根据担保属性办理变更登记或转移担保物的占有。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向商业保理公司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及时报送业务数据。

8 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指引

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旨在通过商业保理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对其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台账管理、对账及确认管理、到期提示、回款监测及账龄分析，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管理报告，协助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规范商业信用管理流程，降低因应收账款管理不规范导致的回款风险和经营风险。

8.1 业务目标

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不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融资为目的，不当然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责任。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基于合法受让的应收账款及保理合同约定开展管理服务，不得超出其依法取得的应收账款权利范围。

8.2 尽职调查

8.2.1 一般操作要求

同 6.2.1。

8.2.2 特殊注意事项

应收账款管理保理应当重点关注基础交易真实有效、应收账款权属清晰、应收账款金额和到期日明确、基础交易履行资料完整、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存在明确抗辩或者抵销事由。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重点核查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的历史交易情况、对账确认情况、付款记录、账期安排、逾期记录、商业纠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债权人现有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台账管理方式、回款监测机制和逾期账款处理机制。

商业保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其客户分类规则、赊销审批规则、账期管理规则、对账管理规则、回款跟踪规则、逾期处置规则等资料，用于判断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的服务范围和管理重点。

8.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登记

8.3.1 应收账款转让

商业保理公司应与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应收账款转让。商业保理公司未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的，不影响商业保理公司基于保理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安排取得相应应收账款债权。

8.3.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管理保理可以采用公开型保理业务模式，也可以采用隐蔽型保理业务模式。

采用公开型保理业务模式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商业保理公司宜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并可在通知中载明商业保理公司将对应应收账款开展对账确认、到期提示、回款监测等管理事项。

采用隐蔽型保理业务模式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与应收账款债权人明确约定应收账款资料提供、台账更新、对账反馈、回款反馈、异常事项通知等配合义务。

8.3.3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在受让应收账款后，商业保理公司应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对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登记时应对应收账款进行尽量详细描述，描述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基础交易合同信息、基础交易合同履行单据、应收账款的形成期间、应收账款的最高金额、商业发票号码、票据号码等信息，以便实现所登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特定化。

8.4 应收账款管理服务

8.4.1 管理范围

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应当围绕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开展管理服务。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可以包括：

- a) 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 b) 应收账款台账管理；
- c) 对账及确认管理；
- d) 到期提示；
- e) 回款监测及账龄分析；
- f) 管理报告；
- g) 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收账款管理事项。

8.4.2 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基于其受让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协助应收账款债权人建立或者完善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商业信用体系。

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可以包括：

- a) 协助应收账款债权人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商业信用档案，记录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主体信息、交易记录、付款记录、对账记录、逾期记录、争议记录及其他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信息；
- b) 协助应收账款债权人根据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交易规模、历史履约情况、付款能力、付款意愿、逾期情况和争议情况，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分类管理；
- c) 协助应收账款债权人建立赊销交易、账期安排、额度控制、对账确认、到期提示、回款跟踪、逾期升级处置等管理规则；
- d) 协助应收账款债权人形成与商业信用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流程、表单、台账和报告模板；
- e) 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商业信用管理事项。

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的，应当以真实交易资料、应收账款台账、回款记录、对账确认资料及其他客观资料为依据，不得虚构信用评价结果，不得出具可能被误认为征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或者付款担保文件的材料。

8.4.3 应收账款台账管理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建立并维护应收账款台账。应收账款台账内容可以包括：

- a) 应收账款债权人名称；
- b)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
- c) 基础交易合同、订单、发票、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对账单等基础交易资料信息；
- d) 应收账款金额、形成日期、到期日、账期、付款条件及付款账户；
- e) 已回款金额、未回款金额、回款日期、回款方式及回款匹配情况；
- f) 对账确认情况、争议情况、逾期情况及异常事项；
- g)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登记、反转让等权利变动情况；
- h) 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信息。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的资料、应收账款债务人反馈情况及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台账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更新，并保存台账更新记录。

8.4.4 对账及确认管理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协助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开展对账及确认管理。

对账及确认管理可以包括：

- a) 核对应收账款金额、形成依据、到期日、付款条件、付款账户等信息；
- b) 核对基础交易合同、订单、发票、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对账单等资料；
- c) 协助取得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及付款安排的确认文件；
- d) 记录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的异议、抗辩、抵销主张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 e) 形成对账记录、确认文件、差异说明或者争议清单。

商业保理公司在对账及确认管理过程中发现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金额、基础交易履行情况、付款义务或者付款期限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应收账款债权人，并根据保理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8.4.5 到期提示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根据应收账款台账及保理合同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到期提示。

到期提示可以包括：

- a) 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的付款提示；

- b) 应收账款到期日的付款确认；
- c) 应收账款到期后未回款的逾期提示；
- d) 应收账款债务人承诺付款日期前后的履约提示；
- e) 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提示事项。

采用公开型保理业务模式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以按照约定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到期提示。采用隐蔽型保理业务模式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发送到期提示，由应收账款债权人自行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提示付款。

到期提示应当以合法、合理、必要为限，不得采用威胁、恐吓、骚扰、侮辱、诽谤、虚构法律后果等不当方式。

8.4.6 回款监测及账龄分析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对受让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监测。回款监测可以包括：

- a) 监测应收账款是否按照约定金额、约定期限和约定账户回款；
- b) 核对应收账款回款与基础交易、发票、对账单、应收账款台账之间的匹配关系；
- c) 识别部分回款、超期回款、异常账户回款、第三方代付、无法匹配回款等异常情形；
- d) 记录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未回款余额和逾期状态；
- e) 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回款监测事项。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根据应收账款到期日、实际回款日、逾期天数和未回款余额，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账龄分析可以按照未到期、逾期 30 日以内、逾期 31 日至 60 日、逾期 61 日至 90 日、逾期 90 日以上等区间进行，也可以根据行业惯例、交易特点和保理合同约定设置其他账龄区间。

商业保理公司发现回款异常、账龄恶化、逾期集中、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能力或者付款意愿发生明显变化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提示应收账款债权人，并可以按照保理合同约定提出管理建议。

8.4.7 管理报告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报告。应收账款管理报告可以包括：

- a) 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已回款金额、未回款金额及变化情况；
- b) 应收账款按债务人、合同、项目、区域、账期、账龄等维度的分布情况；
- c) 应收账款到期、逾期、回款及异常情况；
- d) 重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交易规模、回款表现、对账确认情况和逾期情况；
- e) 应收账款债务人商业信用分类及变化情况；

- f) 对账差异、商业纠纷、付款延迟、回款异常等事项说明;
- g) 应收账款管理改进建议、风险提示及后续管理安排;
- h) 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应收账款管理报告应当以应收账款台账、基础交易资料、对账确认资料、回款记录及其他客观资料为依据,不得虚构事实、隐瞒重大异常事项或者作出超出应收账款管理服务范围的付款承诺。

8.5 应收账款回款处置

在采用公开型、直接回款保理模式时,当应收账款债务人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回款转付至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账户。对应地,商业保理公司就已回款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义务解除。如若应收账款债权人仍欠付商业保理公司保理服务费用的,商业保理公司有权在履行转付义务时予以扣除。

在采用隐蔽型和/或间接回款保理模式时,当应收账款债务人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商业保理公司。对应地,商业保理公司就已回款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义务解除。

8.6 管理记录的保存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对应收账款管理过程进行记录,并保证记录真实、完整、客观。

应收账款管理记录可以包括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文件、基础交易资料、应收账款台账、对账确认资料、到期提示记录、回款监测记录、账龄分析资料、管理报告、异常事项处理记录及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依法保护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及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业务资料、交易数据、商业信用评价结果和管理报告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

8.7 业务完结及应收账款反转让

若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完毕对应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支付义务,或者保理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事项完成的,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完结。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向商业保理公司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移交或者确认应收账款台账、管理报告、回款记录、对账资料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

若应收账款到期日前或应收账款逾期后且应收账款债务人并未履行完毕对应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支付义务,应收账款债权人要求解除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与应收账款债权

人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应收账款反转让至应收账款债权人。在采用公开型保理业务模式情形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配合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并根据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向商业保理公司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